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关于“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的工作要求，以及《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闽自然资函〔2026〕62号）的部署，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实施监督制度，连城县组织开展《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二、编制目的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是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对国土空间布局进行主动优化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保障“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具体行动。本次动态维护在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已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和结构的前提下，紧密对接国家、福建省、龙岩市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充分衔接连城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聚焦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空间矛盾和现实需求，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以正向优化为导向，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维护。

通过动态维护，提升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我县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 号）
5.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
6.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8. 《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闽自然资函〔2026〕62 号）
9. 《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 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

12. 《福建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

13. 《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规划成果。

四、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已批《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包括连城县行政辖区内陆域国土空间。涉及县城中心城区、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

五、动态维护原则

（一）立足县域定位，服务发展大局

紧密对接国家和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项目，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二）坚守刚性底线，实施正向优化

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刚性落实已批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

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为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动态维护。

（三） 聚焦现实需求，破解实施难点

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和规划实施情况为基础，实事求是研判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和城乡建设中的现实需求，精准识别空间矛盾，提出针对性维护措施。

（四） 加强规划衔接，促进空间协调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引领作用，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绿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矿产资源规划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推动规划实施。

（五） 优化空间供给，保障项目落地

聚焦重点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和城市更新等工作，将成熟的空间需求纳入维护方案，并做好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衔接，统筹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要素配置，提升空间保障能力。

（六） 依托一张图，推进动态治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动态维护成果的汇交、审查、实施、监测和更新，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的规范化、精准化和数字化水平。

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及布局优化调整等成果的衔接，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优先将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优良的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零星破碎、不适宜耕种、耕作条件不稳定及误划入等用地，依法依规实施优化。

优化后，连城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已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

2.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要求，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成果，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正向优化。

优化后，连城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已批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工作。围绕“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及近期急需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衔接乡改镇形成的城镇建设用地，

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同步将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且在部监管系统已备案未建设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优化后，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加集聚，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空间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4. 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维护方案、重点建设项目落位和现状建设用地整合，按照县域统筹、中心城区深化两个层次推进规划分区动态维护，确保上下联动、同步更新。

县域规划分区为总规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为总规划定的农田保护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9 类规划分区。

维护后，规划分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详细规划单元、重点项目选址和相关空间管控要求更加衔接，有利于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有效传导。

5.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在不改变县城中心城区总体发展方向、空间结构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重点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项目实施

需求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括保障产业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空间需求；完善道路交通、市政公用、防灾减灾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蓝绿开敞空间与生态廊道；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优化后，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更加合理，重点建设项目空间保障更加充分，为县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

（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国家和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各乡镇建设项目空间需求，按照“保留、撤销、变更、新增”四类情形，对总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回头看”和动态维护。全县共计纳入1268个重点项目，其中保留（含变更）806个，新增项目462个，重点涵盖产业发展、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城乡建设、公共服务、生态保护修复、文化旅游、防灾减灾等领域。

项目采用“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对已纳入相关专项规划、选址明确、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要素衔接，精准配置空间资源要素；对确需建设但选址尚需优化的项目，以示意方式上图并纳入后续选址论证；对前期工作不充分、近期无建设计划或空间未落位的项目，纳入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

七、预期成效

（一）筑牢县域空间安全格局

本次动态维护坚持底线约束和正向优化要求，在不突破已批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保护任务的前提下，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等空间管控边界，进一步提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之间的协调性，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连续性。

（二）提升资源要素保障水平

围绕连城县产业发展、园区提质增效、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补短板等现实需求，结合近期拟实施项目和“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空间安排，对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维护，推动有限建设用地指标向重点项目精准配置，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三）促进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水源地保护、矿产资源保障等工作，统筹处理生态保护、资源开发之间的空间关系，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布局更加合理、生态功能更加稳定、资源保障更加有序，促进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四）增强规划实施传导能力

本次动态维护进一步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项

目实施的空间传导作用，推动维护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形成上下衔接、部门协同、动态更新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为连城县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八、实施保障

（一）做好成果衔接应用

动态维护成果经依法批准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的重要依据，并做好与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建设项目审批等工作，确保规划成果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和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空间保障，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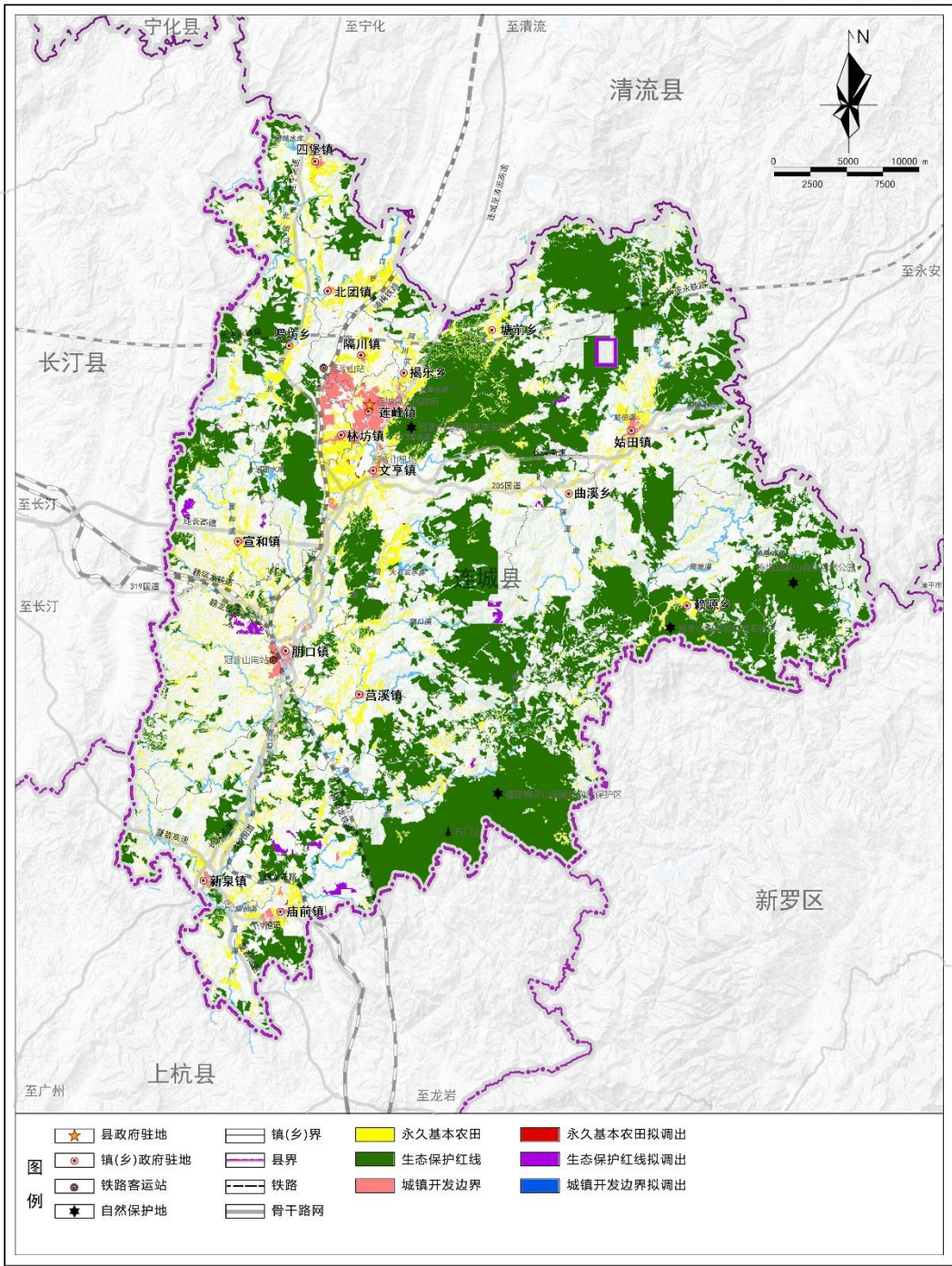
（三）建立实施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合年度体检评估、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开展规划动态维护，不断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促进规划实施与县域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1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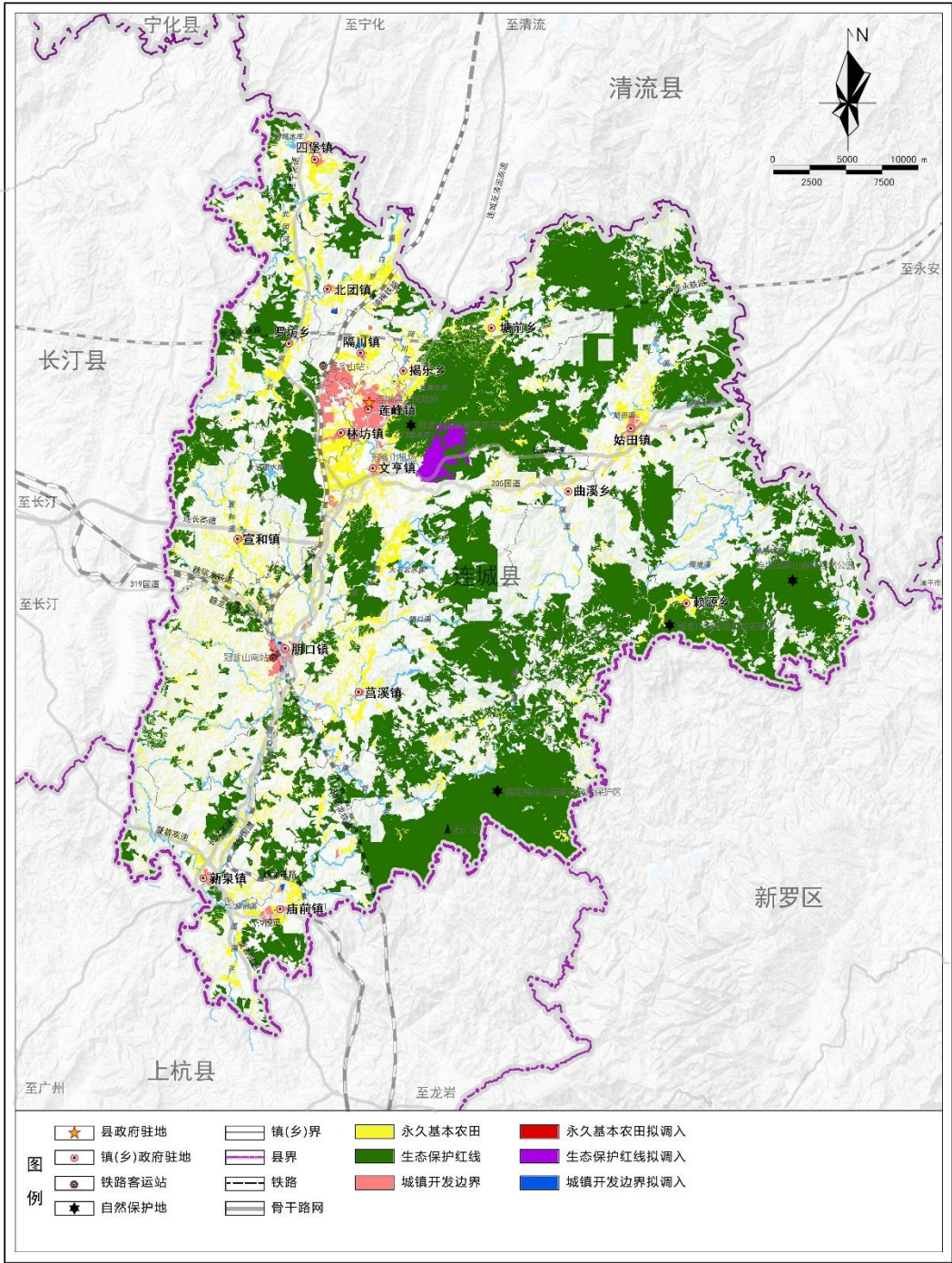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2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3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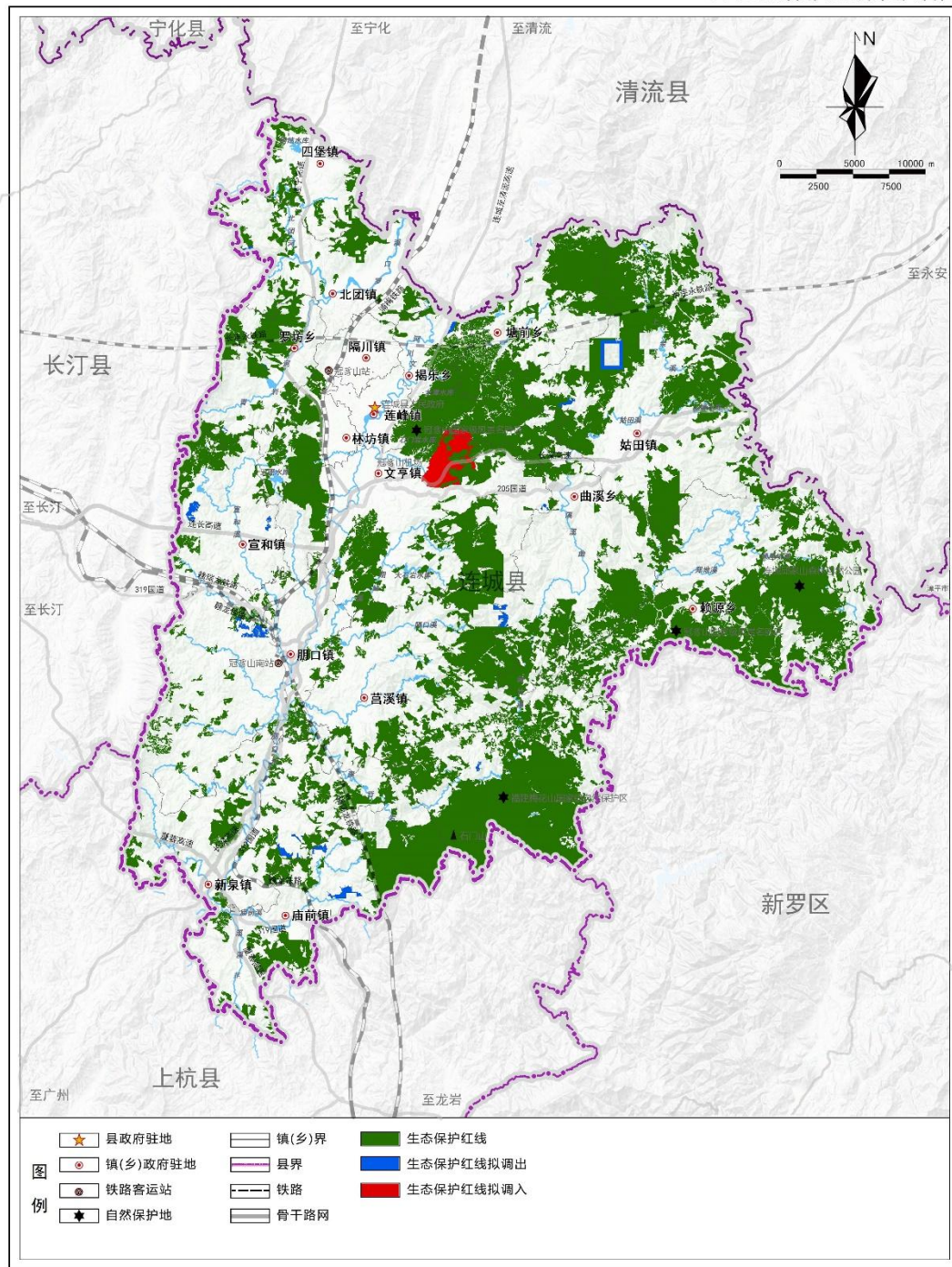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4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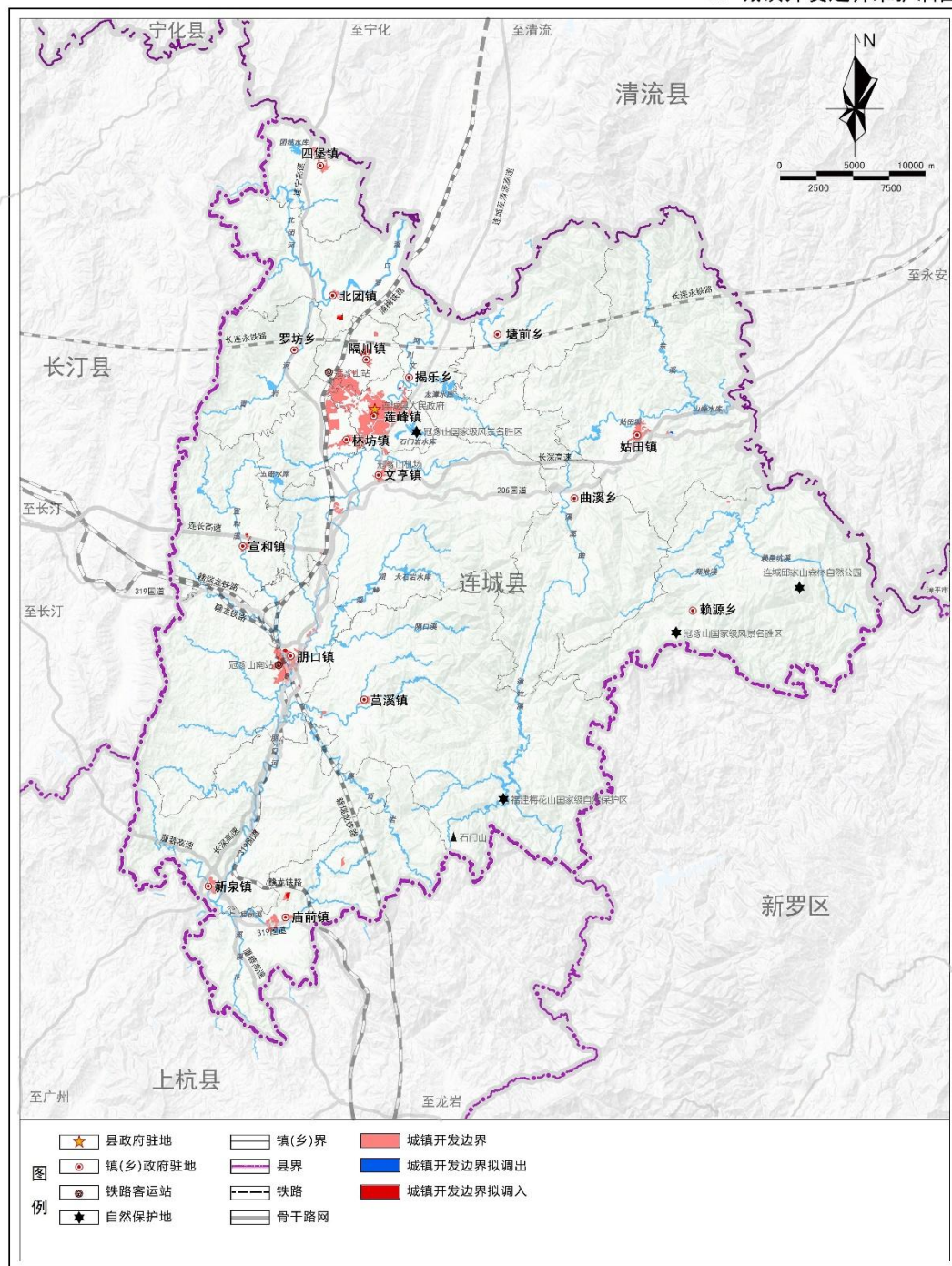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5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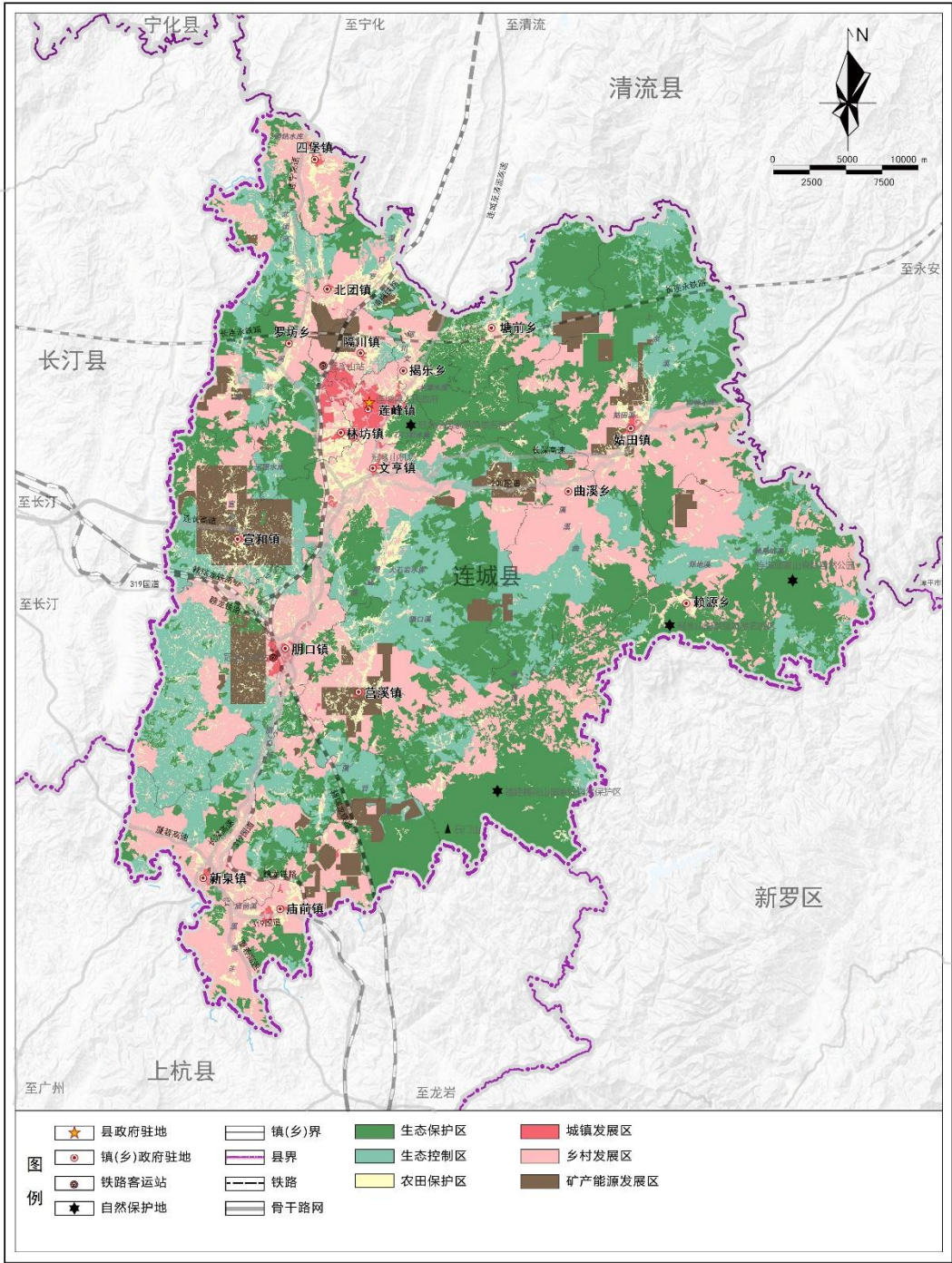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6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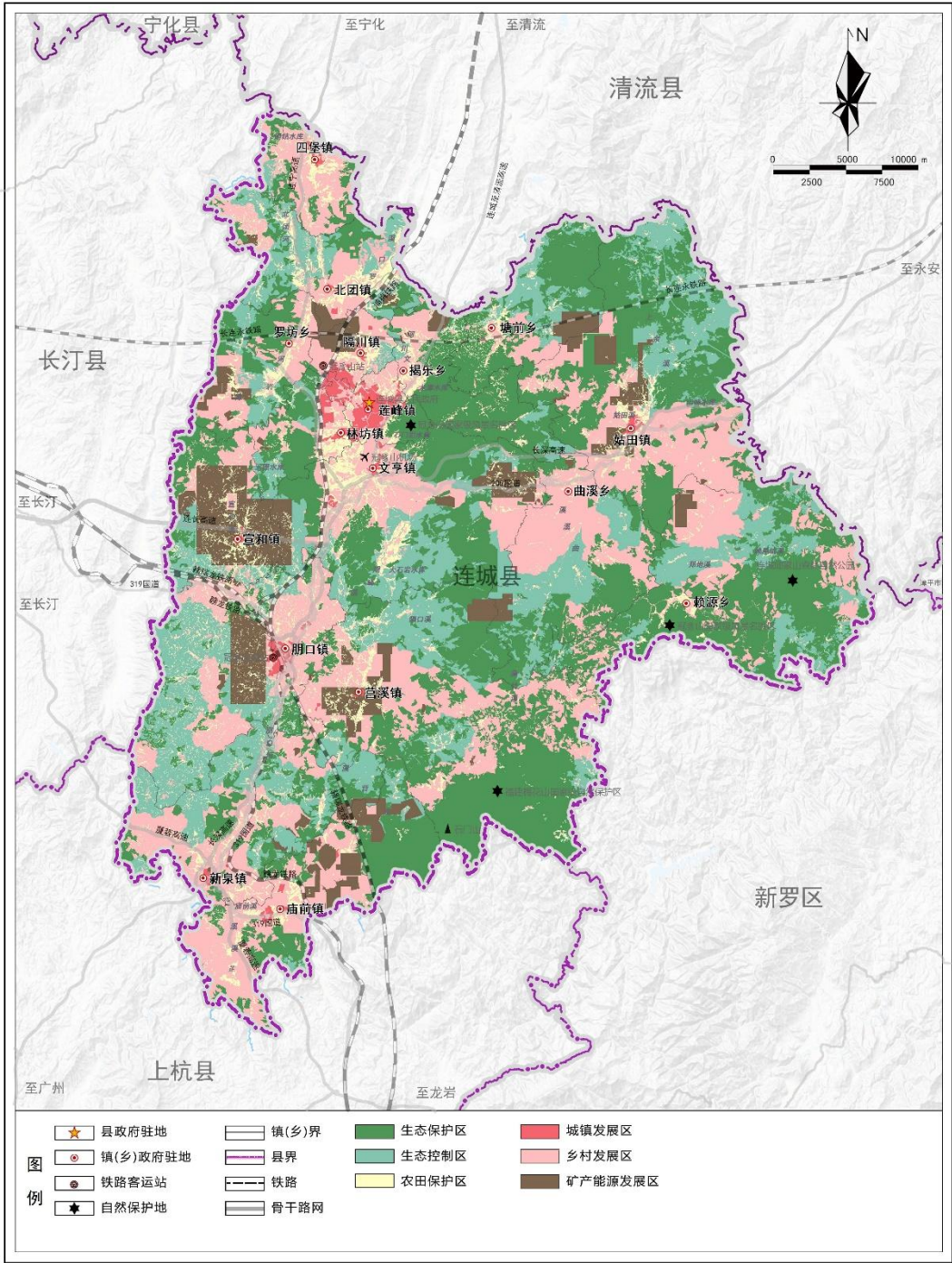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7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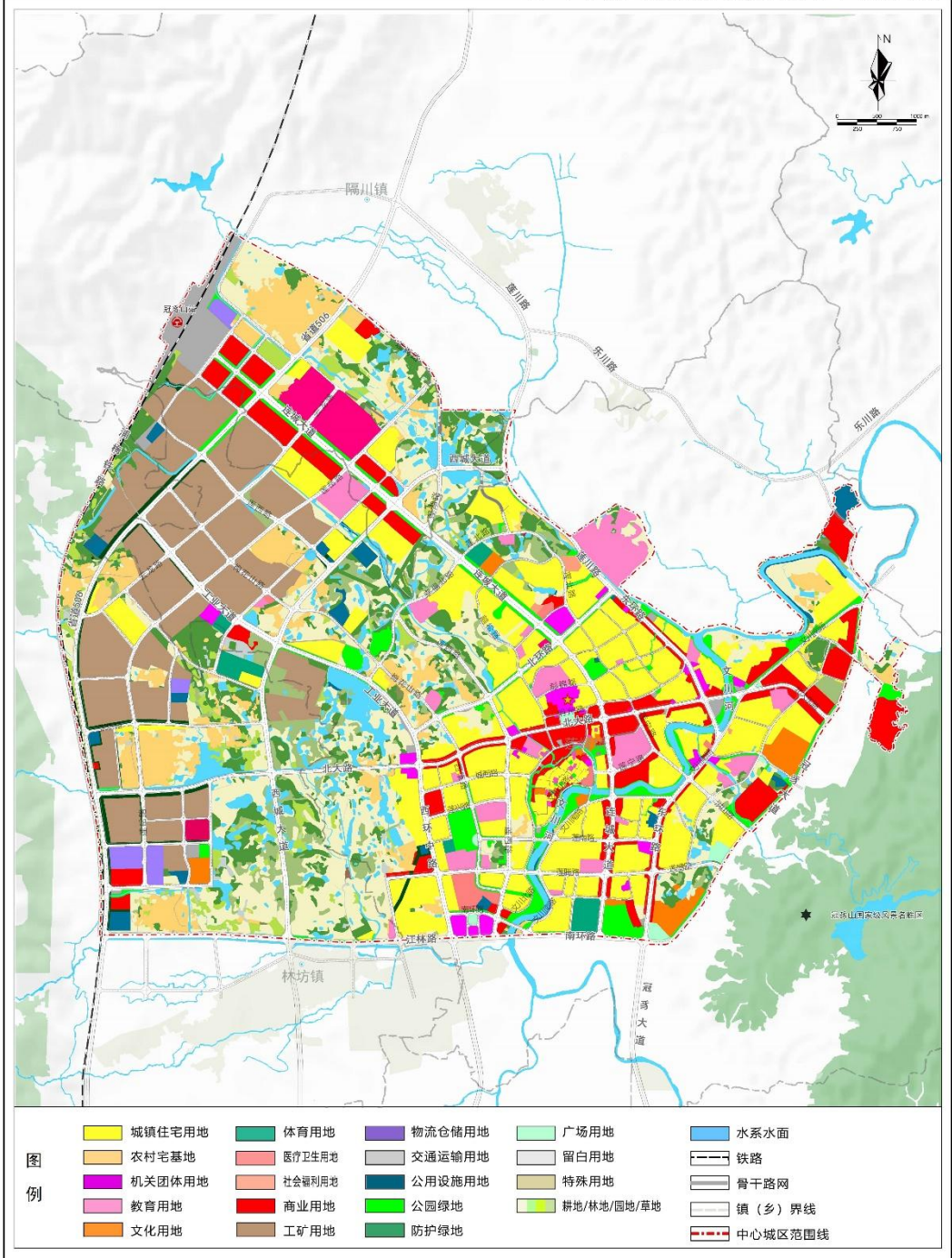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8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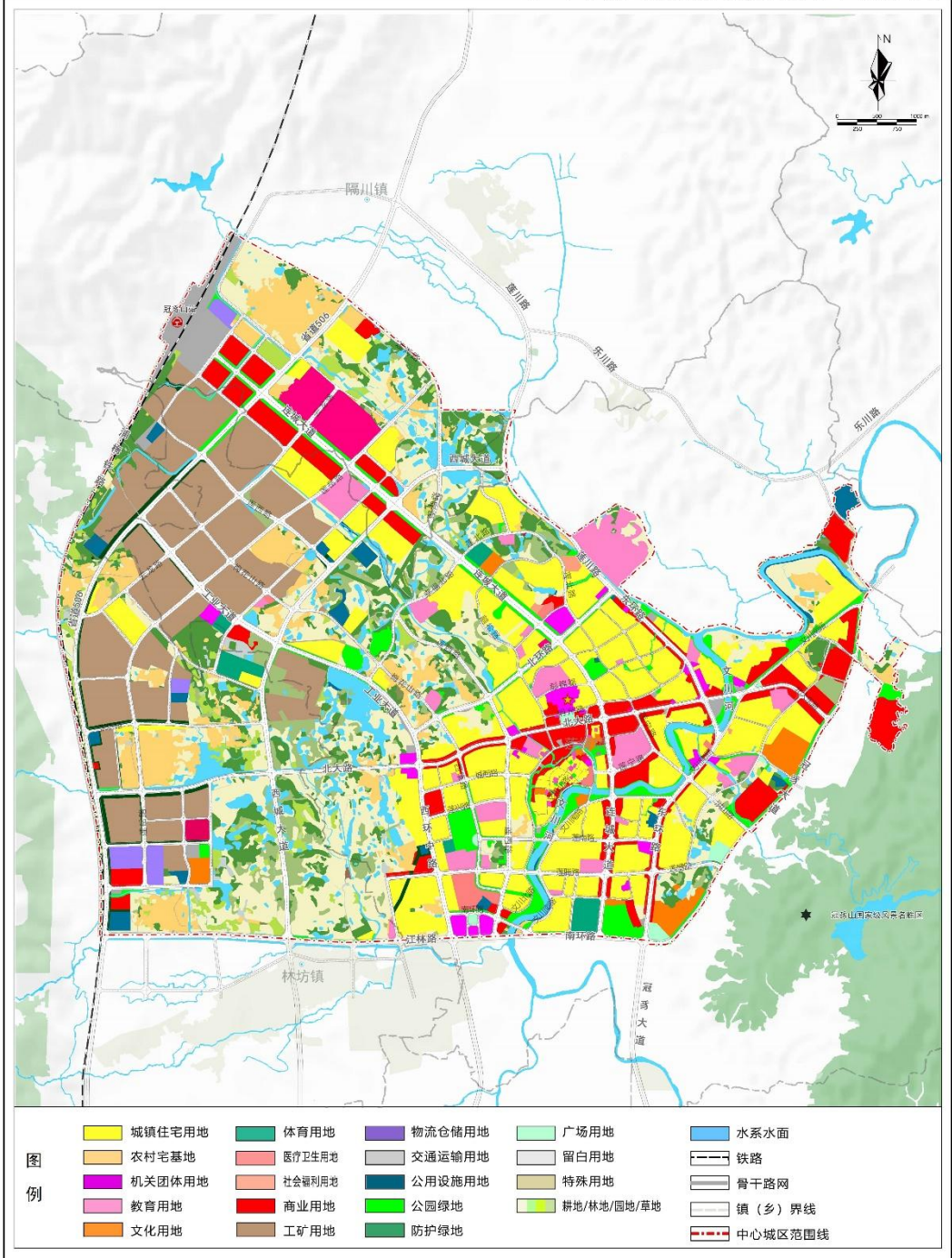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年度）方案

09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连城县人民政府 编制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